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美斯通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2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号楼 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

额为 899,885,208.69 元，净资产为 229,677,710.33 元，营业收入为 1,145,692,799.77 元，利润总额为 43,575,787.41 元，净利润为 32,929,865.38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 1、担保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上述债权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根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6、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计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9.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8,9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6%；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